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B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

一、宗旨：培育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教練人才，提升各種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教練素質，積極提高我國教練在國際間之地位，繼而為國爭光。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四、協辦單位：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

五、講習日期：110 年 9 月 25、26 日、10 月 2、3 日，共 4 天

六、講習地點：

線上課程：採用 Google Meet 線上視訊。會議連結於開課前 email 通知

實體課程：臺北市大同區中山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 5 巷 2 號）

七、參加資格：

(一)取得本會核發**地板滾球C級教練證**後，實際從事身心障礙運動教練工作二年以上者。

(二)曾當選地板滾球運動項目正式國際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者。

(三)已取得**地板滾球A、B級教練證**，欲在職進修者。

八、講習種類：地板滾球 B 級教練

九、報名方式：

(一)報名流程：

1.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iGZrFhYSv5EkMsjy9>

2.費用：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證照費新臺幣 300 元整。

註：經參加學科、術科考試並達到規定及格成績者，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核發**地板滾球 B 級教練證**。

註：教練在職進修者不需繳交證照費。

3.匯款資訊：

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帳號：008-10-37495-9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4.紙本報名表及 1 吋彩色相片於研習現場繳交即可。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7 日截止，額滿提前截止。

(三)報名如需取消請於活動前一週來電辦理，報名費將扣除手續費用於活動結束後統一退還至指定帳戶。如未於一週前取消或臨時未出席者，將不予退費。

(四)報名聯絡人：陳廷、黃鈺惠

(五)連絡電話：(02)87711450

(六)聯絡地址：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 樓

(七)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實施方式：

(一)由本會聘請國內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座。

(二)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報請有關單位給予公(差)假。

(三)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住宿請自理。(午餐提供便當)

(四)報名人數：30 人

(五)學科及術科測驗需達 75 分以上為及格，本會始核發證書及證照，如學、術科未達標準，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本會始核發證書證明授課時數。

(六) 講習會期間缺課學員，不予核發證書並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學員參與線上課程須全程開啟視訊鏡頭，以確認出席狀況，並請依主辦單位規範進行每堂課程之點名。

(七)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當即在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B 級教練講習會課程表

	9 月 25 日 (六) <i>*線上課程</i>	9 月 26 日 (日) <i>*線上課程</i>	10 月 2 日 (六)	10 月 3 日 (日)
08：30 10：30	身心障礙者 體適能評估 共同科目	地板滾球 體位分級 共同科目	地板滾球運動沿 革及規則術語 專項科目	運動生物力學 專項科目
	潘正宸	分級中心	林 恬	陳竑文
10：30 12：30	運動心理學 專項科目	運動營養學 專項科目	身心障礙選手 運動科學訓練 專項科目	運動傷害防護 及肌貼應用 專項科目
	陳豐慈	黃橋軒	Peak Force	胡家榮
12：30 13：30	午餐／休息			
13：30 15：30	運動禁藥管制 共同科目	身心障礙運動 科技輔具應用 專項科目	樂齡運動訓練 及帶領技巧 專項科目	地板滾球投擲 戰術訓練 專項科目
	中華奧會	程欣儀	菲特邦健康管理	賴志偉
15：30 17：30	運動性別平等 共同科目	運動團隊 經營管理 專項科目	身心障礙運動者 復健運動 訓練方法 專項科目	地板滾球軌道 戰術訓練 專項科目
	劉柏君	蔡安倫	武而謨	劉祥龍
18：00 21：00				B 級 學科/術科測驗
				林恬/賴志偉

*線上課程以 Google Meet 線上視訊進行，需全程開啟視訊鏡頭。

*講師邀約中，如有異動將在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B 級教練講習會報名表

姓名							教練 證號	(附證原發單位及證號)				
英文 姓名	(需與護照英文姓名同)									申請人1吋照片1張 浮貼處 背面請書寫姓名、 參加級別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份證 字號												
學歷												
服務 單位								職 務		公假 公文	☐ 是 ☐ 否	
服務單位 地址	()											
聯絡 地址	(寄證照用)							E-mail				
聯絡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教練證 影本	正. 反面黏貼處											
附 註	1. 請詳閱實施辦法。 2. 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貼妥照片及證件正. 反面影本(任缺一則視為未完成報名)，俾便作業。 3.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 110 年 9 月 17 日前或額滿為止。 上項資料同意提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辦理此項講習會及有關相關機構業務利用(如保險公司等等)，殘總與相關業務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維護保密之責。 簽名：											

講師簡介

姓名	學歷/經歷/現職/專長
潘正宸	學歷：美國德州女子大學 人體運動學系(健康研究輔系) 哲學博士 現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相關經歷：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地板滾球召集人 專長：適應體育、身心障礙者健康促進與管理、身障運動
張育愷	學歷：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格林斯堡校區健身與競技運動科學系哲學博士 現職：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教授 專長：Exercise Psychology、Sport Psychology、Sport and Exercise Cognitive Neuroscience、Physical Activity and Cognition、Cognitive Neuroscience
劉柏君	現職：社團法人台灣運動好事協會執行長、台灣女子棒球運動推廣協會 相關經歷：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認證的女性裁判、2018 年獲得富比士體壇最具影響力女性第 19 名、2019 年獲得國際奧會女性與運動獎世界獎座
黃橋軒	現職：台北醫院營養師、居家營養師 相關經歷：地板滾球運動助理員
程欣儀	學歷：長庚大學機械工程博士，醫學工程專長 現職：長庚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教授兼任創新育成中心 專長：科技輔具、復健工程、動作發展與動作控制、生物力學、小兒物理治療、特教體適能、科學教材教具開發
蔡安倫	學歷：大葉大學企管系博士班、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競技運動學系碩士 現職：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東海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 講師 專長：桌球、適應體育
林 恬	學歷：輔仁大學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現職：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 秘書長 相關經歷：地板滾球國際裁判、A 級教練、中華台北地板滾球代表隊領隊、教練
武而謨	現職：振興醫院資深物理治療師、台北市肢體殘障運動協會理事長 專長：水中復健運動、身心障礙運動推廣
陳竑文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運動教練研究所 博士班 現職：台北市天母國中、三玉國小法式滾球隊教練
胡家榮	學歷：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輔助科技組) 碩士 現職：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 物理治療師 經歷：中華台北地板滾球代表隊 BC3 運動助理員
劉祥龍	學歷：輔仁大學應用心理學系 現職：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教練 相關經歷：地板滾球 A 級教練、A 級裁判、中華台北地板滾球代表隊教練
賴志偉	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現職：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副秘書長 相關經歷：中華台北地板滾球代表隊教練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學員健康確認書

本人參加「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B 級教練講習」，講習日期為 110 年 9 月 25、26 日 & 10 月 2、3 日，本人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一切規定參加講習。

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本人聲明並未於活動日前 21 內有出國，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學員簽名：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講習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賽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B 級教練講習會
防疫調查紀錄表

姓 名	電 話	體溫是否 ≥37.5℃	三星期內是否有出國
		☐ 是 ☐ 否	☐ 無 ☐ 有，回國____日
		☐ 是 ☐ 否	☐ 無 ☐ 有，回國____日
		☐ 是 ☐ 否	☐ 無 ☐ 有，回國____日
		☐ 是 ☐ 否	☐ 無 ☐ 有，回國____日
		☐ 是 ☐ 否	☐ 無 ☐ 有，回國____日
		☐ 是 ☐ 否	☐ 無 ☐ 有，回國____日
		☐ 是 ☐ 否	☐ 無 ☐ 有，回國____日
		☐ 是 ☐ 否	☐ 無 ☐ 有，回國____日
		☐ 是 ☐ 否	☐ 無 ☐ 有，回國____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講習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講習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❶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❷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❸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❹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❺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